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內容涉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以上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釋 義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劉飛香先生(主席)

童普江先生

陳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暉先生

沙明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于家和先生

黃顯榮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涉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持續關連交易；(ii)涉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詳情，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補充公告，內容分別涉及(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於本公司擬增加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續訂該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變更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交易性質：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的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3.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1,200	1,200	100
歷史數據	974	926	99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自臨時 股東大會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 財務公司之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餘額(附註)	350	350

附註：

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未超過該每日最高餘額。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對於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產品銷售及服務交易，大部分款項預計將通過(a)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開具的信用憑證，或(b)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通過這兩種方式支付的款項將支付到本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有關付款方式的收款期相對較短，且更具效率及可靠，尤其於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為更享有有關信用憑證及承兌匯票的效率及可靠性，本公司預期盡可能更大程度透過有關付款款方式收取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的付款。預計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通過該等方式支付的最高款項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本公司預期透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向其供應商付款，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以相對更低的收費提供更為高效的服務(例如，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收取的手續費率為0.03%，每宗交易最低收費為人民幣200元，而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平均手續費率約為0.05%，每宗交易最低收費為人民幣500元)。為更享有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所提取承兌匯票的效率及較低成本，本公司預期盡可能更大程度透過有關付款方式付款。預計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最高款項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相較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更具競爭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的最新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及2.10%。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利率則分別為1.89%、2.10%及2.94%；及
- (iv) 經計及宏觀經濟狀況(例如中國政府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後採納用作提升經濟及增加基建建設的最新政策)，本公司的機器返廠大修業務及海外業務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起穩定回復。地鐵業務、工程建設業務連同本公司新擴充的砂石骨料及鋼構業務亦預期為本公司現金流帶來增長，將導致有需要增加存款金額。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期限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即中國銀行昆明市北站支行、中信銀行昆明市白塔路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市護國支行)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由本公司財務部及審計與風險監控部門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須經過上述部門的負責人批准，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被接納；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其存款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我們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我們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建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涉及(其中包括)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購買方)；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期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有關期限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先決條件：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在釐訂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給出的報價。本公司也會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質量要求、市場條件以及時間安排等；

如為滿足本集團特定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

付款條款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市場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基礎上，就單筆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簽署具體協議，以明確在該協議項下每一筆交易的具體條款。

3.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根據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了相關交易。根據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80	80	80
歷史數據	1.3	30	／

4.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 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 服務	350	350	350

5.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資產設備租賃服務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本公司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訂立的資產設備租賃服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及透過貼現租賃付款計算。基於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國鐵建(作為出租人)將訂立的兩份初步租賃協議，內容涉及(i)骨料生產機器；及(ii)工程建設機器，本公司於租期內的骨料生產機器及工程建設機器的使用權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 (ii)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i)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慮到設備製造業務的預期增加，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的零部件、物資等需求稍微增加。另外，該業務部分關鍵零部件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因此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
- (iv) 二零一九年度的大部分歷史交易金額由本公司的工程研究中心承接。由於該項目目前接近完成，預期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取的建設服務將下跌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
- (v) 除上述業務及服務外，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和服務需求保持穩定，包括資產設備租賃服務、鐵路線路使用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有償服務。

6. 進行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有關服務能夠滿足本公司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等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剛性需求。另外，由於本公司特殊工程設備製造業務所需的關鍵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此外，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公平合理的內部監控制度

- (i) 於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前，本集團將就業務通過包括政府平台公開招標、企業平台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邀請報價後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直接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等方式進行公開採購。採購通過專業機構或專業部門綜合評標確定中標方(若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綜合評分不具優勢將不會被確定為中標方)。中標結果需經專業評委、專業部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具體的採購協議訂立前，需經本公司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對具體的採購協議的執行過程進行審查；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建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須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各自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每日最高交易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有關監事辭任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建議選舉監事之公告。

因其他工作安排，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王淑川先生向監事會請求辭去監事職務。上述辭任事宜將於新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隨即生效。

根據中國鐵建的提名，本公司建議選舉鍾祥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鍾祥軍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鍾祥軍，41歲，現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巡察室副主任，高級政工師，於企業管理、紀檢監察等領域擁有17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就讀於西南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二零零三年七月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中鐵十七局遠通工程有限公司項目部見習生、文秘、辦公室主任、助理政工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中鐵十七局六公司基層項目部黨工委副書記、辦公室主任、助理政工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中鐵十七局六公司長沙軌道交通II號線一期土建工程II標段項目部黨工委書記兼副經理、政工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中鐵十七局六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政工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主任科員、政工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高級政工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委辦公室副主任、高級政工師；二零一九年至今，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巡察室副主任、高級政工師。

鍾祥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祥軍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鍾祥軍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概無鍾祥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鍾祥軍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鍾祥軍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監事服務合約。鍾祥軍先生的監事任期將自其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鍾祥軍先生出任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監事薪酬政策釐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有關委任鍾祥軍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2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達至相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4頁至42頁之函件內。

另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家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有關以下各項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與中國鐵建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鐵建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ii)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由中國鐵建擁有94%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i)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b)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

有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的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持續關連交易

就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i)除開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進行過往委任期間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iii)就吾等的總收益而言，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收取的服務費用各自或合計所佔比例均不重大；及(iv)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不因過往委任而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完全負責)於獲提供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均於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述的觀點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觀點乃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錯誤或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以下步驟：

- (a) 取得與評估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鐵建向 貴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各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統稱「該等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b) 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 (c) 審閱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
- (d) 確認並無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得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該等交易而出具，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有關該等交易之各項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於 貴公司擬增加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續訂該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變更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資金流與 貴集團日常營運有關，來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收益將應用於 貴集團通常業務發展。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就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 貴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及
- (iii) 由於 貴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 貴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經考慮(i) 貴集團在商業上有需要透過存款服務調配及管理其財務資源；(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用及所得財務資源與 貴集團日常營運有關，並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業務目的；(iii)如利率較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似性質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高及因而較有利，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iv) 貴集團已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 交易性質：**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定價政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的利率接納 貴集團存款。
- 其他主要條款：**貴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 先決條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抽樣取得及審閱兩組交易，內容涉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及其他進行相似類型存款服務的獨立財務機構各自提供的歷史存款服務收取的利息收入。樣本隨機抽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一組樣本(比較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及其他提供相似類型存款服務的獨立財務機構各自提供的歷史存款服務)。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經審閱 貴公司的上述歷史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業務之財務需求，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過往交易的金額

如該等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973.88百萬元、人民幣92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之間的差異，當中(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儘管續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就此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貴公司訴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另一場董事會會議，於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將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降低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現有最高上限」)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下表概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建議最高上限」)：

自臨時股東 大會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最高上限	350	350	3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最高上限由 貴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對於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產品銷售及服務交易，大部分款項預計將通過(a)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開具的信用憑證，或(b)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通過這兩種方式支付的款項將支付到 貴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有關付款方式的收款期相對較短，且更具效率及可靠，尤其於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為更享有有關信用憑證及承兌匯票的效率及可靠性， 貴公司預期盡可能更大程度透過該等付款方式收取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的付款。預計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通過該等方式支付的最高款項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貴公司預期透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向其供應商付款，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以相對更低的收費提供更為高效的服務(例如，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收取的手續費率為0.03%，每宗交易最低收費為人民幣200元，而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平均手續費率約為0.05%，每宗交易最低收費為人民幣500元)。預計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最高款項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相較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更具競爭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的最新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及2.10%。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利率則分別為1.89%、2.10%及2.94%；及
- (iv) 經計及宏觀經濟狀況(例如中國政府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後採納用作提升經濟及增加基建建設的最新政策)， 貴公司的機器返廠大修業務及海外業務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起穩定回復。地鐵業務、工程建設業務連同 貴公司新擴充的砂石骨料及鋼構業務亦預期為 貴公司現金流帶來增長，將導致有需要增加存款金額。

上述競爭性利率亦為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現有最高上限增加至建議最高上限的主要考慮因素。與 貴公司合作的主流商業銀行相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多個服務領域(包括(其中包括)活期存款、短期存款及協定存款(尤其是活期存款))內提供較高利率。有關優惠利率將導致 貴公司的投資資本較高回報。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有關建議最高上限相比現有最高上限大幅增加的相關理由及基礎，而吾等獲悉，(i)就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服務通過信用憑證及承兌匯票支付預期最高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而言，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有關付款方式支付的過往總金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基於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之限制， 貴公司須付出額外努力與客戶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協調，以確保付款規模不超過有關最高上限，而有關協調亦對付款收集程序效率造成負面影響；及(ii)就 貴公司將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向其供應商支付預期最高金額人民幣270百萬元而言，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過往總金額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相似地，基於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限制， 貴公司須控制透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支付的款項規模，反而透過獨立商業銀行作出更多付款，從而增加 貴公司於就此收取較高佣金費率的財務負擔。因此， 貴公司致力增加透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支付的款項比例，以享有較低佣金費率及較高付款週期效率。

於評估建議最高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上文「3.過往交易的金額」一節所討論)；(ii)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樣本(如上文「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並注意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相比一般商業銀行更具競爭力；及(ii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理解到，如上一段所述，建議最高上限較現有最高上限大幅增加的相關理由及基礎。基於上文所討論釐定建議最高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建議最高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及保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貴集團將就期限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即中國銀行昆明市北站支行、中信銀行昆明市白塔路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市護國支行)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由貴公司財務部及審計與風險監控部門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須經過上述部門的負責人批准，通過 貴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被接納；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金額的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 貴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 貴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 貴集團使用存款，倘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不超過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 貴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 貴集團就管理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已存放存款結餘及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 貴公司的要求向 貴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內容涉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樣本(如上文「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以及自上述三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的報價，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 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及銷售相關零部件；及(iii)提供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鐵路機車及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業務；(ii)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iii)工業製造(貴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業務；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業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 工程施工服務；(iii) 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 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 維修服務；及(vi) 其他有償服務。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對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有關服務能夠滿足貴公司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等貴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剛性需求；
- (ii) 所需關鍵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
- (ii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

鑑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部件；(ii) 貴集團對於貴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進行軌道試驗及過軌交付的產品存在需求；(iii) 若干所需關鍵零部件無法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輕易替代及購買；及(iv)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吾等認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購買方)；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ii) 工程施工服務；(iii) 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 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 維修服務；及(vi) 其他有償服務。

期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有關期限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在釐訂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時，貴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給出的價格。貴公司也會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質量要求、市場條件以及時間安排等。

- (ii) 如為滿足 貴集團特定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向 貴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經考慮產品及服務的特定種類就交易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向 貴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

付款條款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市場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基礎上，就單筆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簽署具體合同，以明確在該協議項下每一筆交易的具體條款。

先決條件：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貴公司已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有關定價政策的相關程序手冊；(iii)(按抽樣基準)中國鐵建集團與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公司及獨立協議項下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有關購買產品及服務的三組購買協議。吾等獲悉，中國鐵建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條款近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過往交易的金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根據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了相關交易。如該等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貴集團向中國鐵建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量取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實際業務營運，當中(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主要有關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主要有關分別工程施工服務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及中國鐵建集團所提供材料的餘下金額。貴集團聘用的工程施工服務增加主要由於該項目的相關公開招標後貴集團的工程研究中心在二零一九年施工。

4.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50	350	3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基於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資產設備租賃服務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 貴公司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訂立的資產設備租賃服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及透過貼現租賃付款計算。基於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國鐵建(作為出租人)將訂立的兩份初步租賃協議，內容涉及(a)骨料生產機器；及(b)工程建設機器， 貴公司於租期內的骨料生產機器及工程建設機器的使用權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 (ii)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i)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慮到設備製造業務的預期增加，預計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的零部件、物資等需求稍微增加。另外，該業務部分關鍵零部件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因此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歷史交易金額由 貴公司的工程研究中心施工承接。由於該項目目前接近完成，預期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取的建設服務將下跌約人民幣20百萬元(即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
- (v) 除上述業務及服務外，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和服務需求保持穩定，包括資產設備租賃服務、鐵路線路使用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有償服務。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獲悉， 貴公司錄得其主要業務所得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2.2%，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行，產品訂單大幅縮水，海外項目延遲交貨，修理車輛進廠停滯等前所未有的複雜因素影響。根據董事，隨著中國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逐漸受控， 貴公司致力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往後收復商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對 貴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前景進行獨立研究。吾等自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獲悉，基建投資的每月負增長率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五月按月收窄，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回彈至正增長率2.6%。根據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建議發行地方專行債人民幣3.75萬億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6萬億元，而可應用於基建投資的專行債比例已大幅增加。如該報告所提及，中國政府的主要重點舉措之一將為支持新基建建設，及因此可能於可見將來為中國市場上基建建設行業帶來正面影響；(ii)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鐵建租用的建議機器清單，並注意到 貴公司使用有關機器的權利總值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理解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基準，當中考慮工程研究中心施工的完成階段，從而將 貴公司將聘用的預期工程施工服務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人民幣20百萬元。

經考慮(i)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指上述人民幣340百萬元的會計準則變動；及(ii)餘下金額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概約平均水平(不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就工程研究中心施工聘用的一次性工程施工服務，其亦受中國基建行業內市場復甦的行業統計數據所支持)，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及保障交易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的採購合同前， 貴集團將就業務通過包括政府平台公開招標、企業平台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邀請報價後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直接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等方式的公開採購。採購通過專業機構或專業部門綜合評標確定中標方(若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綜合評分不具優勢將不會被確定為中標方)。中標結果需經專業評委、專業部門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具體的採購合同訂立前，需經 貴公司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ii) 貴公司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對具體的採購合同的執行過程進行審查；及
- (iii)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年報內確認。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內容涉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樣本(如上文「2.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最高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羅竹雅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15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4.3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已認購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已認購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持有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中。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威脅採取或威脅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
- (d)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